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301,856	330,629	633,299	617,740
銷貨成本		(157,343)	(178,845)	(335,403)	(335,023)
提供服務之成本		(103,263)	(117,325)	(217,197)	(213,800)
其他收入	4	1,620	1,396	3,269	2,595
銷售費用		(17,764)	(16,564)	(35,035)	(32,928)
行政費用		(13,866)	(14,310)	(27,388)	(26,042)
財務收入	5	198	145	395	1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	257	336	4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494	5,383	22,276	13,103
所得稅開支	7	(2,389)	(2,048)	(4,453)	(3,3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9,105	3,335	17,823	9,7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8	-	71,001	-	72,59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		9,105	74,336	17,823	82,30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9				
特別股息		-	286,491	-	286,491
中期股息		12,456	-	12,456	-

簡明綜合損益賬（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0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2	1.08	5.72	3.2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96	-	23.91
		<u>2.92</u>	<u>24.04</u>	<u>5.72</u>	<u>27.11</u>
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2	1.08	5.72	3.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94	-	23.82
		<u>2.92</u>	<u>24.02</u>	<u>5.72</u>	<u>27.01</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9,105	74,336	17,823	82,30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256	288	1,263	(36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u>10,361</u>	<u>74,624</u>	<u>19,086</u>	<u>81,936</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8,520	130,827
投資物業	12	18,900	18,900
無形資產		700	700
聯營公司權益		1,976	3,095
應收貿易款項	13	724	62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555	-
		<u>154,375</u>	<u>154,149</u>
流動資產			
存貨		71,396	101,820
應收貿易款項	13	143,206	147,92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47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34,701	27,019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27,227	90,4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64	29,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929	279,988
		<u>586,593</u>	<u>676,712</u>
總資產			
		<u>740,968</u>	<u>830,861</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股本		31,140	31,140
股份溢價賬		104,947	104,947
儲備		288,472	269,386
總權益			
		<u>424,559</u>	<u>405,47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18	11,056
遞延收入		22	24
		<u>11,240</u>	<u>11,08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5	155,686	189,8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39,678	52,287
預收收益		100,441	166,855
即期所得稅負債		9,364	5,316
		<u>305,169</u>	<u>414,308</u>
總負債			
		<u>316,409</u>	<u>425,388</u>
總權益及負債			
		<u>740,968</u>	<u>830,861</u>
流動資產淨額			
		<u>281,424</u>	<u>262,4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5,799</u>	<u>416,55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用者貫徹一致，並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載述。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盈利所適用稅率累計。

以下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首次強制生效但現時與本集團無關或不會對中期財務資料產生任何財務影響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因此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作出之修訂，提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開始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進行業務合併，故該項修訂目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7 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非現金分派，故該項修訂目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現行編製者，故該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合資格對沖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故該項修訂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該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故該項修訂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之第一次改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布。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因銷售和非持續經營所持有之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第二次改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布。所有改進均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生效。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75,619	196,178	371,722	370,422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126,237	134,451	261,577	247,3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u>301,856</u>	<u>330,629</u>	<u>633,299</u>	<u>617,740</u>

董事會（「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由三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環球管理服務（「環球管理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環球管理服務分部之業務除外）。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整合、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環球管理服務分部之業務除外）。

環球管理服務

即本集團向於亞洲之客戶包括香港、泰國及台灣提供之環球管理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基建行政服務、設施管理、網絡營運修護及實地支援、硬件修護及桌面電腦服務）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出售環球管理服務業務，此環球管理服務之業績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 8）。

本集團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環球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本集團 千港元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75,619	126,237	301,856	-	301,856
分部間收入	4,698	3,300	7,998	-	7,998
分部收入	180,317	129,537	309,854	-	309,854
可報告分部盈利	10,049	14,092	24,141	-	24,141
分部折舊及攤銷	269	1,646	1,915	-	1,91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	1,621	1,788	-	1,788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環球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本集團 千港元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71,722	261,577	633,299	-	633,299
分部間收入	6,267	7,953	14,220	-	14,220
分部收入	377,989	269,530	647,519	-	647,519
可報告分部盈利	20,679	26,992	47,671	-	47,671
分部折舊及攤銷	564	3,299	3,863	-	3,86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	2,602	3,059	-	3,059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環球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本集團 千港元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96,178	134,451	330,629	10,542	341,171
分部間收入	4,173	981	5,154	-	5,154
分部收入	200,351	135,432	335,783	10,542	346,325
可報告分部盈利	8,122	11,055	19,177	2,257	21,434
分部折舊及攤銷	179	2,559	2,738	2,716	5,45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	1,536	1,680	2,157	3,837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本集團 千港元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70,422	247,318	617,740	30,070	647,810
分部間收入	6,312	5,735	12,047	-	12,047
分部收入	376,734	253,053	629,787	30,070	659,857
可報告分部盈利	15,126	23,009	38,135	4,170	42,305
分部折舊及攤銷	524	4,372	4,896	10,573	15,46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	2,421	2,780	3,268	6,048

本集團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本集團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219,492	162,956	382,448
可報告分部負債	163,882	100,843	264,725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230,641	141,387	372,028
可報告分部負債	253,021	117,879	370,900

(甲)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未分配其他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於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未分配折舊及攤銷及總辦事處之其他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成本）。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及按金）。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部收入	309,854	335,783	647,519	629,787
撇銷分部間收入	(7,998)	(5,154)	(14,220)	(12,047)
於簡明綜合損益賬列報的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收入	301,856	330,629	633,299	617,740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溢利或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可報告分部溢利	24,141	19,177	47,671	38,135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63	259	1,661	594
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4)	-
未分配折舊	(1,815)	(2,119)	(3,546)	(4,017)
未分配攤銷	-	(3)	-	(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	(264)	-	(3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	257	336	41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051)	(11,922)	(23,842)	(21,661)
於簡明綜合損益賬列報的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494</u>	<u>5,383</u>	<u>22,276</u>	<u>13,103</u>
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82,448	372,028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1,976	3,095
未分配受限制銀行存款			2,664	29,538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929	279,988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7,951	146,212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u>740,968</u>	<u>830,861</u>
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264,725	370,900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9,364	5,3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18	11,056
未分配企業負債			31,102	38,116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u>316,409</u>	<u>425,388</u>

本集團業務及分部資產全部均位於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所在地，當中包括香港、廣州、澳門、台灣及泰國。

所在地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69,537	300,639	575,782	548,944
廣州	8,771	4,370	11,479	12,039
澳門	12,608	10,846	24,460	31,540
台灣	5,835	7,788	13,236	11,388
泰國	5,105	6,986	8,342	13,829
	301,856	330,629	633,299	617,740

所在地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45,521	147,400
廣州	1,122	1,144
澳門	6,356	4,216
台灣	475	484
泰國	901	905
	154,375	154,149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31	62	213	373
設備租金收入	576	845	1,439	1,727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74	-	748	-
其他	539	489	869	495
	1,620	1,396	3,269	2,595

5.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就延長信貸期從客戶收取的利息收入。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0	4,741	7,409	8,675
無形資產 (包括於提供服務之成本)	-	119	-	2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0)	35	(120)	33
(撥回撥備)/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901)	(45)	(866)	19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	264	-	361
員工成本	89,203	85,743	178,211	170,158
	<u>89,203</u>	<u>85,743</u>	<u>178,211</u>	<u>170,158</u>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272	2,051	4,258	3,353
海外稅項	232	16	257	90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37)	-	(137)	-
海外稅項	22	-	(87)	-
	<u>2,389</u>	<u>2,067</u>	<u>4,291</u>	<u>3,443</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19)	162	(44)
所得稅開支	<u>2,389</u>	<u>2,048</u>	<u>4,453</u>	<u>3,399</u>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前最終控股公司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 (「CSC」)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將其於本公司持有之控股權益轉讓予第三方 (「購股協議」)。該購股協議必須達成的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與CSC Computer Sciences HK Limited (「CSC HK」，本公司的前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下文稱為「環球賬項轉讓協議」) 終結，以及向本公司當時股東支付特別股息每股 92.0 港仙 (「特別股息」)。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及特別股息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

環球賬項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終結。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以 125,000,000 港元的現金代價，向CSC HK轉讓其環球管理服務業務 (「出售」，通過轉讓服務合約、客戶訂單、硬件、軟件及已獲授權知識產權以實施出售)。購股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華勝天成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環球管理服務業務之業績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截至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之環球管理服務業務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10,542	-	30,070
費用	-	(8,285)	-	(25,9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	2,257	-	4,170
所得稅開支	-	(372)	-	(68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溢利	-	1,885	-	3,482
出售環球管理服務之業務之除稅前所得	-	69,116	-	69,116
所得稅開支	-	-	-	-
出售環球管理服務之業務之除稅後所得	-	69,116	-	69,11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71,001	-	72,598

9. 股息

於中期末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已獲派發每股 92.0 港仙特別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9,105	74,336	17,823	82,302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1,403	309,229	311,403	303,571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附註甲)	-	243	-	1,08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1,403	309,472	311,403	304,659

附註甲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攤薄工具。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u>9,105</u>	<u>3,335</u>	<u>17,823</u>	<u>9,704</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u>-</u>	<u>71,001</u>	<u>-</u>	<u>72,598</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支付約 5,087,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22,000 港元）以主要購買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期內，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 54,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2,000 港元），導致出售收益 12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 33,000 港元）。因應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環球管理服務業務，本集團已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 37,926,000 港元(附註 8)。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扣除折舊後列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13.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 30 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45,789	151,402
減：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u>(1,859)</u>	<u>(2,851)</u>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143,930	148,551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u>(724)</u>	<u>(627)</u>
	<u>143,206</u>	<u>147,924</u>

所有非流動應收款項均於結算日後五年內到期。

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94,853	119,171
30 天以內	19,975	9,583
31 至 60 天	5,819	11,488
61 至 90 天	8,459	3,730
超過 90 天	16,683	7,430
	145,789	151,402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2,926	2,930
按金	4,942	6,091
預付款項	16,833	17,998
	34,701	27,019

15.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82,414	129,757
30 天以內	33,953	34,454
31 至 60 天	12,184	12,205
61 至 90 天	9,894	4,289
超過 90 天	17,241	9,145
	155,686	189,850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259	50,993
遞延收入	363	631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97
欠聯營公司款項	1,056	66
	39,678	52,287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約 97,77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投資物業約 18,9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約 2,664,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538,000 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18.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董事宣布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息

於中期末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為 633,3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 15,600,000 港元或 2.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為 301,9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8,700,000 港元或 8.7%。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為 371,700,000 港元及 261,6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0.4% 及 5.8%。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58.7% 及 41.3%。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為 175,600,000 港元及 126,200,000 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分別為 196,200,000 港元及 134,500,000 港元。全承包解決方案項目增加及簡單基建項目減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尤其明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商業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49.6% 及 50.4%，而二零零九年之比重則分別為 46.8% 及 53.2%。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商業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46.7% 及 53.3%，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 46.0% 及 54.0%。公營機構下的教育業務收入減少乃收入減少之主因。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溢利為 17,8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83.7%。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溢利為 9,1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 5,800,000 港元。透過有效之成本架構，本集團繼續維持盈利增長。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手頭訂單餘額約為 585,000,000 港元。本集團之現金約為 205,900,000 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則為 1.92:1。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資產負債表維持穩健，並無借貸。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取得之主要合約和投標：

香港客戶

基建業務	一政府資助專上教育學院	供應、安裝及實施一虛擬化基建
	一政府部門	為企業系統管理供應一套電腦系統，並提供相關服務
解決方案業務	一政府部門	為服務能力管理系統提供系統實施及系統整合，以優化公營服務及系統管理
	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	提供軟件作應用程式效能管理
服務業務	一著名大學	一為期三年、價值數百萬元之合約，以提供伺服器、系統、網絡設備及相關周邊產品之硬件整合維護服務

國際時尚品牌之附屬公司 提供為期三年之管理服務台支援服務

海外客戶

中國	一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為生豬屠宰管理系統提供儲存硬件及七日二十四小時維護服務
澳門	當地一著名銀行	提供資訊科技安全評估服務
泰國	海洋玻璃有限公司	更換個人電腦
台灣	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提升資訊科技基建

本集團之服務業務繼續達致穩步增長，特別是我們在管理及維護服務方面取得多個大型服務合約，為本集團帶來持續收入。我們繼續從長期客戶取得主要服務合約，該等客戶包括我們服務逾十年的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航空公司及兩間法定機構。

解決方案及基建業務亦錄得理想表現，現時我們正進行多個大型全承包解決方案及系統整合項目。基建業務方面，本集團現正為一政府部門實施一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之價值數百萬元之防火牆升級項目。當中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從一政府部門取得的一個項目，以提供若干專業服務、硬件及軟件作公營服務系統發展之用。當該項目其中一個主要階段完成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我們自同一項目再取得另一價值數百萬元訂單，以實施其後的階段。此延續反映我們的客戶之滿意程度及其對本集團能力之信任。

我們於香港境外之服務水平亦同樣優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我們之泰國附屬公司從一全球著名能量飲料製造商取得價值數百萬元之訂單，以進行災難復原項目。此外，我們從一國際銀行的泰國分行取得價值逾百萬元，為期三年之訂單，以提供災難復原支援服務。我們與該能量飲料製造商及該國際銀行之泰國分行之關係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底及二零零三年開始，而我們向其提供之服務之複雜性、數量及類型亦日益增加。上述事宜彰顯了本集團之泰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踏入十周年紀念之際所取得之成就。

透過跟隨我們客戶的足跡，我們繼續實行發展跨地域業務之既定策略。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協助客戶拓展對岸業務及進駐中國市場。尤其是我們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九月從一間香港上市物業發展商取得兩項資訊科技基建項目，以設立其台灣業務及成都辦事處。連同其廈門、重慶及福州辦事處，我們目前為其於多個中國主要城市之業務提供支援。對岸業務方面，本集團從其中一間全球最大之嬰兒產品製造商接獲一份訂單，為其台北及東莞業務提供企業級伺服器及為期三年之七日二十四小時實地支援服務。

此外，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繼續擴展，透過從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首份訂單，與該客戶合作提升其現有技術資料文件管理系統，並同時建立新系統架構及平台。此項目反映我們於大中華地區運輸行業之地位日增。

於終止地域協議後，我們致力開拓區內商機繼續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於回顧期內，透過為一間英國超級市場之新辦事處建立全面資訊科技基礎建設，我們成功將服務拓展至孟加拉。

與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勝天成」）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華勝天成訂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i)提供轉介服務；(ii)ASH 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間買賣產品；及(iii)提供或分享 ASH 服務及華勝天成服務。同日，本公司與華勝天成訂立分銷商協議，據此，華勝天成已就華勝天成集團之資訊科技產品委任本集團為在中國境外之分銷商。

本集團預期此供應協議及分銷商協議將能讓集團間分享客戶群及業務專業技術，從而提升本集團現有分銷渠道及網絡之效率及銷售能力。集團間之合作亦能實現與華勝天成之龐大協同效應。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及十月八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統稱「該等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用之詞彙與該等文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前景與展望

隨經濟開始復甦，本集團有見區內金融服務及保險業對資訊科技需求增加，尤其是對數據中心、安全服務及資訊科技基建需求更甚，從而帶來龐大商機。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把握該等商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已從一國際銀行取得約 10,000,000 港元的基建合約，以為其擴充業務。本集團有意憑藉分銷商協議中獨家分銷華勝天成集團之資訊科技安全相關產品「YESKEY」，以把握對資訊科技安全產品及解決方案增長中之需求。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貫徹既定之策略，同時透過與華勝天成合作創造更大的協同效應，以推廣跨地域業務。本集團亦將積極爭取區內機遇以達致非內部增長，務求成為區內領先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之一。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 741,000,000 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 305,200,000 港元、非流動負債 11,200,000 港元及股東資本 424,600,000 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 1.92 : 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 114,2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500,000 港元）。本集團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總額 116,7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7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500,000 港元）作為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合約履約保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為 26,8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500,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美元及港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故此並無運用相關之對沖金融工具。

或然負債

就以銀行存款用作抵押銀行融資之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為 2,7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500,000 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合約履約保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為 26,8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500,000 港元）。供應予本集團之貨品而給予賣方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 51,5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1,500,000 港元）。就該等以公司擔保抵押之所供應貨品而動用之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 4,1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 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資本承擔為 4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00,000 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大陸及泰國僱用 1,589 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董事宣布，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宣布及刊發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業績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磋商。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如下：

- 甲) 就守則第A.4.1 條而言，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及
- 乙) 就守則第E.1.2 條而言，董事會主席胡聯奎先生由於其他業務承諾，未能出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賴音廷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劉銘志先生及梁達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王維航先生及陳朝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